

天人合一與道法自然 — 道教關於人與自然和諧的理念與追求

中國道教協會副會長 丁常雲

http://www.taoist.org.cn/webfront/webfront_viewContents.cgi?id=2390

人與自然的關係始終是人類社會關注的問題。道教的自然觀強調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，人與自然和諧的法則就是“天人合一”與“道法自然”。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是道教處理人與自然關係的準則，它反映了道教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理念，“道法自然”的和諧原則。

一、道教對理想仙境的追求

道教對於理想仙境的追求，實際上是對於人與自然萬物和諧的一種嚮往，也是達到人與自然和諧的一種借助力。這種追求，一方面表現在對神仙洞府的描述；另一方面也體現在道教的神仙信仰之中和對自然的態度上。

道教對理想仙境的追求，首先表現在對神仙洞府的描述。早在《山海經》中就有萬神共住的崑崙山，山上有西王母和黃帝等神仙居住。山中有各種神獸，有不死樹和掌管不死藥的仙人，還有壯如蜂、大如鴛鴦的鳥，有無核仙果和吃了不疲勞的草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中描述的仙人為：“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，肌膚若冰雪，綽約若處子，不食五穀，吸風飲露，乘雲氣，禦飛龍，而游乎四海之外。”此外，還有大量的典籍中描述了道教的神仙洞府，如《史記·封禪書》載：海上有三神山，名曰蓬萊、方丈、瀛洲。列子《沖虛真經》載：海上有五神山，一叫岱輿，二叫員嶠，三叫方壺，四叫瀛洲，五叫蓬萊。東漢時道教正式形成以後，又逐步形成了以“三十六洞天”、“七十二福地”為主的人間仙境，成為道教徒修道和舉行宗教活動的神聖殿堂。道教所描述的這些仙境和洞天福地，皆為道教神仙居住之所，同時亦為自然環境保護最好的地方，也是自然世界最為和諧的福地。

道教對理想仙境的追求，還反映在神仙信仰之中。道教的根本信仰是“道”，道生天生地化生萬物，是宇宙的本原。老子也是道的化身，《聖母碑》說：“老子者，道也”。所謂“聚則成形，散則為氣。老子一氣化三清”。道教認為：天下萬物皆生於有，有生於無；天下萬物從“無”到“有”的化生過程是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”。天有三十六天，地有三十六地，天地之間五嶽四瀆、十洲三島、洞天福地等，皆有神仙聖真主理。道化生宇宙天地萬物，神仙也是道氣所化。所以，人對神仙信仰的背後反映的是人與自然的關係。在人與自然

中國道教協會副會長 - 丁常雲 天人合一與道法自然 — 道教關於人與自然和諧的理念與追求

關係中，道教主張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。萬物之中，人為最靈，能夠認識掌握自然之道，所謂“聖人知自然之道不可違，因而制之”^①，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，遵循自然規律而不妄為。因此，道教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、平衡，表現在神仙信仰中就是對自然神靈的敬畏和崇拜，進而對自然萬物的關愛和保護。

道教對理想仙境的追求，還體現在對自然的態度上。道教所追求的理想仙境，實際上就是人們所嚮往的一種“順應自然”、“無為而治”的逍遙境界。道教認為，自然界萬事萬物的存在和發展都有其自身固有的規律性，無不遵從一定的自然法則，所謂“天地之性，萬物各自有宜。當任其所長，所能為，所不能為者，而不可強也”^②。《莊子》認為，天地、日月、星辰、禽獸、樹木都有其內在的本性和規律，“天地固有常矣，日月固有明矣，星辰固有列矣，禽獸固有群矣，樹木固有立矣”。如果沒有認識自然規律而輕舉妄動，就會導致災難；如果不順應自然之道，刻意作為，“以人滅天”，則會“亂天之經，逆物之情”，必然會造成“雲氣不待族而雨，草木不待黃而落，日月之光蓋以荒”，以及“災及草木，禍及昆蟲”的災難性後果和生態危機。相反，如果能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宇宙的運動規律，不僅可以“凡事無大無小，皆守道而行，故無凶”，而且可以“天人合發，萬變定基”，從而達到人與環境和諧共處的境界。

二、道法自然的和諧原則

道法自然，意為純任自然，不逆自然而行。《道德經》稱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河上公注“道性自然，無所法也”。道之本性是自然而然，以“無為”為法則。道化生萬物，皆自然無為而生，不受任何外物所制約。所以，“道法自然”說就是主張天、地、人三者之間自然共生，共同遵循“自然”法則的天人和諧。

我們認為，道法自然的和諧原則體現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，主要有以下幾方面內容。

第一，人與自然萬物都是“道”的化生，體現了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原則。道教認為，天地萬物都是由“道”所化生，因而“一切有形，皆含道性”。“道”的本性是自然無為的，能化生萬物，即自然之道是貫通天、地、人的，“天地”又遵循自然之道，人也遵循自然之道，天地與人皆合于自然之道，萬物都是按照“道”賦予它的秉性，有自然生存、發展的權利，人類沒有權利，也沒有任何理

由去干擾它，更不應該隨意對它進行傷害或殺戮。所謂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，人應該與天地合其德，對萬物“利而不害”，輔助萬物自然生長。這就是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基本原則，是人類任何人、任何時候都不能破壞的。那麼如何才能做到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呢？老子認為，人要效法天、效法地、效法道，遵循道的自然法則，進而達到和諧共生的目的。葛洪《抱樸子內篇》稱：“天道無為，任物自然，無親無疏，無彼無此也”。^③這裡所說的“任物自然”，就是要人們遵循客觀規律，順乎無為之天道，與一切外物和諧共生，以獲得人與自然在整體上的和諧。

第二，人與自然是一個有機的統一整體，體現了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原則。道教認為，人與自然是一個統一的整體，應該互相尊重、和諧共處。《黃帝陰符經》稱：“天地萬物之盜，萬物人之盜，人萬物之盜，三盜既宜，三才既安”。^④可見，人與自然的共生、共存，是天道自然的法則，自然則是人類社會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必要條件。《太平經》又稱：“天氣悅下，地氣悅上，二氣相通而為中和之氣，相受共養萬物，無復有害，故曰太平。天地中和同心，共生萬物；男女同心而生子；父母子三人同心，共成一家。君臣民三人共成一國。”^⑤也就是說，自然界的萬物只有和諧相處，才能共生共長，這是亙古不變的自然規律。道教還認為，人是道的中和之氣所化生，是萬物之中最有靈氣、最有智慧的物類。因此，把人放在“萬物之師長”的位置，為“理萬物之長”。也就是說，人負有管理和愛護萬物的職責，人應該“助天生物”、“助地養形”，使自然更加完美，人與自然更加和諧。

第三，人與自然是相互依存的，體現了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原則。道教從“天人合一”的整體觀念出發，十分重視人對環境的依賴關係。道教認為，維護整個自然界的和諧與安寧，是人類本身賴以生存和發展的重要前提，要保持人與自然的和諧統一，就要確保天地的平安。《太平經》說：“夫人命乃在天地，欲安者，乃當先安其天地，然後可得長安也。”就是告訴人們，人安身立命於天地間，要想得到好的生存和發展，必須使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得到和諧安寧，然後人類才能長久安寧。而“安天地”，就是要認識和掌握自然規律，按照自然規律去辦事，達到與自然的和諧。因此，《陰符經》開篇就提出：“觀天之道，執天之行，盡矣”。所謂“觀天之道”，就是要認識自然規律，“執天之行”就是要掌握和利用自然規律，人與自然和諧的根本就在於此。只有懂得自然規律，掌握自然規律，才能更好地利用自然規律，從而不違背自然規律，這樣才能真正達到人與自然的和諧。

三、天人合一的和諧理念

道教的“天人合一”思想包含了人與自然的和諧，講“道法自然”就是不要破壞自然界以及自然萬物的和諧。《太平經》認為，太陽、太陰、中和三氣和諧而化生萬物，因此在自然界中，太陽、太陰、中和三氣缺一不可。《太平經》稱：“太陽、太陰、中和三氣共為理，更相感動”，“故純行陽，則地不肯盡成；純行陰，則天不肯盡生。當合三統，陰陽相得，乃和在中也。古者聖人致太平，皆求天地中和之心，一氣不通，百事乖錯”。^⑥只有陰陽二氣的相互和諧產生中和之氣，並共同生養萬物，才能有自然界的太平。《太平經》還說：“三氣合併為太和之氣，太和即出太平之氣。斷絕此三氣，一氣絕不達，太和不至，太平不出。陰陽者，要在中和。中和氣得，萬物滋生，人民和調。”^⑦這裡的“太和”，即為“太陰、太陽、中和”三氣的和諧，“太平”則指三氣和諧而達到平衡，即自然界生態平衡。《太平經》還進一步指出，人是自然萬物的一部分，也是自然中和之氣所生，即“天、地、人本同一元氣，分為三體”。又說：“天、地、人民萬物，本共治一事，善則俱樂，凶則俱苦，故同尤也。”^⑧也就是說，天、地、人同為自然界中一部分，本身就有著共生共榮的關係，因此必須要互相尊重、和諧共處。由此可見，道教“天人合一”的理念非常重視自然界萬物的和諧，尤其是重視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。

道教又是一種“以人為本”的宗教，其關於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理念，幾乎貫穿在道教思想的各個方面，如在自身修養方面，道教以求得人身和諧再向外延伸至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境界。道教認為，人首先由自身內在的和諧為初始基礎而發散開來，進而以人類生存命運為主線和內容，更多的還在於關注人與人以及人與天地自然之間的和諧。因為道教修煉所強調的是自身的和諧，追求的則是與道合真、長生久視。而道教自身的和諧也是離不開社會的和諧，只有自然萬物的和諧，才會有道教自身的和諧。還有如道教的建築環境也符合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理念，我們所看到的道教宮觀，無論是在都市、城鎮，還是在山林之中，都十分注意殿宇建築之間的協調，注意與周邊環境之間的協調。尤其是道教山林之中的道觀，歷代道教徒都能自覺綠化造林、美化周邊環境，所以道觀內外蒼松翠柏、綠樹成蔭、植被青翠，則是道教對自然的關愛和保護的具體體現。都市中的道觀，雖然處於鬧市紅塵之中，但仍然是世人公認的清心宜人的淨土，環境優美的淨地。因為，道教認為，天地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礎，自然萬物是人類的的朋友，也是人類生存必須的條件，如果沒有自然萬物與人和諧共生，人類也不可能獨立存在下去。這是自然萬物生存和發展的規律，也是道教“天人合一”和諧理念的具體體現。

因此，道教從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理念出發，強調“天人合一”共為一體，人與自然萬物的生存是休戚相關的，要求人類必須認識自然、順應自然，一切按自然規律行事。既然人與天地萬物共存於同一個地球之中，又是一個相互依存共同體，那麼人為萬物之靈，就有責任和義務協調關照人與宇宙、天地、自然萬物之間的關係，應該積極主動地維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宇宙空間和自然界之祥和。因此，道教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理念，不僅是人類社會今天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，而且應該是未來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永恆的精神和理念。

四、人與自然關係的新思考

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，是中國共產黨順應歷史發展變化，為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採取的重大戰略舉措。在和諧社會的整體架構中，人與自然和諧相處是一個重要環節。正確處理人與自然的關係，進而達到生產發展，生活富裕，生態良好，這就要求我們必須實現自然觀念、價值觀念、倫理觀念和生產觀念的轉變。

第一，在處理人與自然關係上，要實現自然觀念的轉變。傳統的自然觀念是建立在人類社會與自然界對抗的基礎上，認為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就是不斷征服自然的過程，人類物質生活要提高，就得不斷向自然索取；索取的越多，物質財富就越豐富，物質文明的程度也就越高。這種觀念必然導致人類對自然無窮無盡地掠奪，使可利用資源日益枯竭，生態環境日趨惡化。事實上，大自然是承載人類文明大廈的基石，是人類社會產生發展的基礎。道教從“天人合一”的思想出發，自然界中的萬物都是一個相互影響、有機聯繫的整體。人類從來就處在生態系統之中，而不是置身其外。因此，要達到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，我們就應當懂得尊重和保護自然，對自然的索取也必須保持一種理性的節制，也就是說，我們必須要實現自然觀念的轉變。

第二，在處理人與自然關係上，要實現價值觀念的轉變。在工業社會中，由於生產能力迅速提高，物質財富激增，有時形成了“供過於求”的虛假現象，消費主義和享樂主義的價值觀也因此大行其道。這種價值觀把人們精神上的滿足完全構築在物質消費基礎上，實際上是把人的尊嚴和價值與消費畫等號，消解著人們應有的人文精神。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，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，要求我們樹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，將個人的價值體現在為祖國和人民的奉獻之中，融入國家和民族的偉大事業中；將自身的幸福體現在和諧消費之中，尋找消費行為與理性

需要的平衡點，用人類社會應有的道德理性和道教倫理道德去約束無限(轉下頁)
(接上頁)消費的欲望，這就需要我們必須實現價值觀念的轉變。

第三，在處理人與自然關係上，要實現倫理觀念的轉變。一般來說，任何社會形態都有與之相適應的倫理支援系統。傳統倫理觀念所指向的是人與人、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，其目的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。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，實現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相處，就要求我們把倫理的指向擴大到人與自然的關係，要求我們尊重自然，愛護自然環境，確立人與自然之間和諧相處的新的倫理觀念。

第四，在處理人與自然關係上，要實現生產觀念的轉變。和諧社會是以自我身心、人與人、人與自然的高度和諧為特徵的社會，支援和諧社會的生產觀念應當是：人類在認識自然、尊重自然、保護自然和博愛萬物的前提下利用自然，使人類與自然萬物在高度和諧統一中相互轉換物質和能量，最終實現人類與整個自然生態系統的和諧發展。

綜上所述，道教對於社會和諧的追求是積極向上的，也是與現代社會相適應的，無論是“天人合一”的和諧理念，還是“道法自然”的和諧法則，都是社會所需要提倡和弘揚的。特別是道教關於“人與自然和諧”的思想，對於當前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導意義。

注：

①④《黃帝陰符經》，《道藏》第1冊，821頁。上海書店，1988年版。

②王明《太平經合校》，第203頁，中華書局，1960年版。

③王明《抱樸子內篇校釋》，第136頁，中華書局1985年版。

⑤《太平經》卷三，《道藏》，第24冊，324頁。

⑥⑦王明《太平經合校》，第18至34卷《神訣書》，第18頁，第19頁。

⑧王明《太平經合校》，第53卷，第200頁，中華書局，1960年版。

(作者單位：上海欽賜抑殿)